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7/07-08號文件

檔 號：CB2/BC/8/06

### 2008年4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法案委員會

2. 在2007年4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8次會議，其中7次與政府當局會商。法案委員會曾與6個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會面，聽取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並接獲另外兩個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藉以改善、澄清及更新法例，並在覆檢不同條例後更正文字上的錯誤及填補相應修訂的紕漏。
5. 條例草案分為14部，由79項條文組成。第1部為導言性質的條文，而其餘13部則屬修訂部分，根據有關主題劃分如下——
  - (a) 第2部 — 與破產人離開香港時須通知受託人的責任有關的修訂；
  - (b) 第3部 — 對《社團條例》(第151章)及《公安條例》(第245章)中"*ordre public*"的提述的修訂；
  - (c) 第4部 — 與另一人的自殺有關的修訂；

- (d) 第5部 — 與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有關的修訂；
- (e) 第6部 — 與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有關的修訂；
- (f) 第7部 — 與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有關的修訂；
- (g) 第8部 —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
- (h) 第9部 — 因應《2000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與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限有關的修訂；
- (i) 第10部 — 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關的修訂；
- (j) 第11部 — 為消除《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而作出的修訂；
- (k) 第12部 — 與取代日期及附屬法例名稱的新權力有關的修訂；
- (l) 第13部 — 對不同條例作出的輕微及技術性修訂；及
- (m) 第14部 — 為達致不同條例的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第2部 — 與破產人離開香港時須通知受託人的責任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3條)

6. 條例草案第2部建議廢除《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10)(b)(i)條，藉以寬免破產人須將其暫時離開香港一事通知破產受託人的責任。2006年7月20日，終審法院裁定《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違憲，理由是該項條文不合理地限制《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第二款所保障的旅行權利。基於此項裁定，當局把有關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終審法院所作判決的影響是，第30A(10)(b)(i)條被視為從一開始即無法律效力。

7. 委員察悉，破產人獲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在其不在香港期間將會停止計算，直至他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之時方可繼續計算，他們詢問，建議刪除第30A(10)(b)(i)條對計算有關期間有何影響，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關破產人離開香港時須通知受託人其行程的機制將會如何運作。

8. 政府當局表示，第30A(10)(b)(i)條並無明文規定破產人有責任將其行程和聯絡處通知受託人。該項條文訂明，破產人如打算離開香港一段時間，便需將其行程和聯絡處通知受託人；破產人如未能作出通知，其破產期間將會停止計算，直至該破產人實際上返回香港，並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之時方可繼續計算。政府當局指出，除第30A(10)(b)(i)條外，破產人如未能將其離開及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可因應第30A(4)條所訂的考慮因素，在有關期間屆滿時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提出反對。破產人有責任在對其產業的管理方面予以合作，因而向受託人提供與其聯絡的資料，例如電話號碼，不論破產人是否不在香港。

9. 根據《破產條例》第30A(10)(b)(ii)條，破產人有責任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委員認為，倘若寬免破產人須將其暫時離開香港一事通知破產受託人的責任，規定破產人須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實在於理不合。委員詢問，第30A(10)(b)(ii)條須否因應刪除第30A(10)(b)(i)條的建議予以修訂。政府當局同意，刪除第30A(10)(b)(i)條後，第30A(10)(b)(ii)條的措辭可予以檢討。不過，相應修訂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條例草案僅旨在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使成文法更整齊有序。

10.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當局現正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檢討第30A(10)(b)(ii)條。政府當局擬檢討《破產條例》所訂有關"潛逃者"(即離開香港並失去聯絡的破產人)的整體規管架構，以及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破產條例》的其他條文。考慮到有關檢討涉及政策事宜，加上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事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發展，以及按情況需要進行諮詢，政府當局認為既不適合亦不能夠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潛逃者"的整體規管架構的法例修訂建議。如需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政府當局應另行提出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撤回條例草案第2部。

11. 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撤回條例草案第2部的建議，但關注就"潛逃者"的規管架構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以及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同意把此事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

### 第3部 — 對《社團條例》(第151章)及《公安條例》(第245章)中"*ordre public*"的提述的修訂

---

(草案第4至14條)

12. 條例草案第3部建議廢除《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對"*ordre public*"的提述，藉以執行終審法院在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終院刑事上訴2005年第1及2號)一案(下稱"該案件")的判決。在該案件中，終審法院裁定，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公安條例》所獲賦予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這個法定目的為理由而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的酌情權，並沒有充分表明酌情權的範圍。據此，終審法院裁定處長就《公安條例》第14(1)、14(5)和15(2)條載述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目的所行使的酌情權違憲，並且裁定適當的解決方法是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

與秩序上的涵義與前述條文所指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分開詮釋。判案書並且述明，經分開詮釋後，處長就公共秩序獲賦予的酌情權符合"依法規定"和屬於必需這兩項憲法要求，故合乎憲法。

13. 大部分委員均關注到，建議修訂不單是文本上的修訂，而且涉及政策改變。他們又質疑，政府當局提出廢除《公安條例》中"*ordre public*"的提述的建議，能否令該條例與終審法院在該案件中所作的判決一致。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把終審法院的判決簡化成一件只須把《公安條例》中"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改為"公共秩序"(public order)便可處理的事情。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其實應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條文，讓警方及市民知悉警權的確實範圍。部分委員關注到，把"*ordre public*"的提述從《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中刪除的建議修訂，會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關於和平集會權利的條文。

14. 法案委員會曾聽取公眾就《公安條例》的建議修訂提出的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認為，建議修訂與終審法院在該案件中所作的判決一致，因此不反對作出該等修訂。不過，其他團體卻認為，現行法律架構應就和平集會和示威權利訂立清晰的定義及提供最佳的保障，而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檢討《公安條例》的有關條文。他們建議，倘若政府當局不同意全面檢討《公安條例》，法案委員會應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

15.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建議修訂旨在使這些條例所使用的用語與終審法院在該案件中所作的判決一致。一如終審法院的判決所解釋，"public order"的概念是指"公共秩序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即維持公眾秩序和防止擾亂公眾秩序"；而"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則包括公共秩序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但不以此為限。終審法院認為，這是一個不明確和難以表達的概念，有關涵義並不能明確列明。扼要而言，終審法院認為，"public order"一詞涵蓋"維持公眾秩序和防止擾亂公眾秩序"，充分確定符合"依法規定"的憲法要求。據政府當局表示，終審法院的判決所載的解釋現已成為案例的一部分，並適用於相關的法例，即《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

16. 至於就和平集會和示威權利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團體提出的大部分建議過往已作討論，而政府當局亦曾在多個場合(包括在2000年1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安條例》進行辯論期間)表明立場。政府當局表示，《公安條例》所訂作出通知的安排有其必要，以便警方履行政府方面的責任，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讓合法舉行的集會及示威活動得以和平進行。處長反對遊行的權力載於《公安條例》第14條，但他必須在第14(3)條所訂的時限內把反對的決定通知遊行組織人，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公安條例》第9及14條亦訂明保障條款，規定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反對舉行

公眾遊行，才可禁止該次集會或反對該次遊行。有關人士可就處長的決定，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7. 在執行層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發出"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並把終審法院判決中的有關解釋納入該指引，供前線警務人員及公眾人士參考。該指引解釋《公安條例》中多個重要用語的含義，並已上載於警方的網站及存放於各分區報案室，以供閱覽。據政府當局表示，自1997年以來，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審議上訴個案時，"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從未成為該委員會須考慮的事項。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刪除英文文本中對"*ordre public*"的提述，有助加強對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的保障，因為這樣做能夠在法律上把處長的酌情權規限於"公共秩序"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此項建議對香港人現時享有的集會和示威權利絲毫沒有影響。

18. 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指出，在憲制層面，《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亦使《公約》第二十一條的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當局在《公安條例》中具體制定了有關集會權利的條文，以期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當局根據《公安條例》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符合《基本法》，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19. 政府當局重申，自終審法院於2005年7月8日就《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判決後，"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已根據"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詮釋。這與判決前警方奉行的做法完全脛合。刪除對"*ordre public*"的提述，對警方的運作(包括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並無實際影響。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有就《公安條例》進行檢討，並認為現時無須就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全面修訂《公安條例》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建議修訂只旨在使成文法與所施行的法律一致。

21. 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將"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在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從"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概念分開詮釋。鑒於政府當局已表明立場，不會就此方面對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訂，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內部會議，以討論應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在法律上，自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公安條例》第14(1)、14(5)和15(2)條內出現的"*ordre public*"一詞已經無效。因此，即使條例草案第3部不獲通過，以致該等條文仍保留在成文法內，在法律上亦不會有影響。至於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所涵蓋的《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其他條文，則繼續有效，因為終審法院的有關案件並不牽涉該等條文。因此，倘若條例草案第3部在是次修訂中不獲通過，在該等條文中出現的"*ordre public*"一詞在現行法例下將繼續有效，雖然日後若出現同類案件，法院可能會同樣裁定該等條文違憲。委員又察悉，"*ordre*

*public*)"的提述亦出現於其他條例，而就《公安條例》中"*ordre public*"一詞提出的任何修訂，均可能引起香港法例所使用的用詞不一致的問題。

22. 經深入及審慎考慮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部提出的建議修訂，以及有關修訂不獲通過會有何影響後，大部分委員對建議修訂表示有所保留。主席建議，委員與其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倒不如考慮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並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公安條例》。除李國英議員外，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此項建議。李國英議員對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倘若不獲通過會對警方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23.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時表示，當局經審慎考慮後認為，為求清晰起見，有關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的立法工作應予展開。就《公安條例》作出建議修訂，將會使成文法中的相關條文與終審法院就"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一詞的判決完全吻合。當局認為對《公安條例》作出全面檢討，不應成為推展當前修訂立法工作的先決條件。

24. 法案委員會商定，法案委員會應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

#### 第4部 — 與另一人的自殺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15條)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殺人罪行條例》(第339章)第5(1)條，任何人依據他與另一人的自殺協定，殺死該另一人，或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參與第三者殺死該另一人的行為，均屬犯誤殺罪，而非謀殺罪。不過，1967年制定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3A條，已把自殺或自我謀殺罪行取消。《侵害人身罪條例》第33B條清楚表明，任何人參與另一人自殺的行為，已不再屬犯謀殺罪，而屬新的法定罪行"協同自殺"，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

26. 為反映自殺罪行已被取消，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廢除《殺人罪行條例》第5(1)及(2)條中"參與該另一人自殺或"及"自殺或"的字詞。

#### 第5部 — 與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刑罰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16條)

27. 在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是可公訴罪行。該罪行的刑罰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限制，即"任何人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而除此處外，並無任何條例訂定該罪的刑罰，則可處7年監禁及罰款"。

28. 政府當局解釋，在律政司司長 訴 王國球[2004] 3 HKLRD 208一案中，上訴法庭促請政府當局關注一個問題，就是妨礙司法公正

罪行最高監禁7年的刑期上限訂得太低。為處理上訴法庭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條加入新訂的第(5)款，就普通法的妨礙司法公正罪行廢除最高監禁7年的刑期限制，並規定此類罪行可處罰款及監禁，罰款金額和監禁刑期由法庭酌情決定。

29.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詢問，採用"an offence of doing an act (acts) tending and intended to pervert the course of public justice"來描述有關罪行是否更為恰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一詞在普通法制度中十分常用。事實上，本地法例一向貫徹採用"course of justice"(而非"course of public justice")一詞來描述某人作出一些在某方面妨礙他自己或第三者得到公正對待的行為這種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認為，以"offence of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 at common law"來描述該罪行是恰當的。

30. 雖然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建議修訂，但主席認為該等修訂並非僅屬技術上的修訂，因為有關的建議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 第6部 – 與裁判官判給訟費的權力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17至20條)

31.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條，任何人凡沒有繳付定額罰款或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異議，裁判官須命令該人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32.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並無條文賦予裁判官權力，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作出訟費命令，故此有需要授權裁判官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3A條發出訟費命令。建議修訂旨在修訂該條例第3A及3B條，使條例有此效力。此外，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第10及10A條作出多項相應修訂。

#### 第7部 – 與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21至22條)

33.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上訴法庭在多宗已有裁決的案件中所提出的意見，當局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492章)第2條，使法院可在刑事案件中，在某一方因在同一法律程序中的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的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而招致任何訟費的情況下，命令該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承擔該等訟費。《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2條現時規限法院只可在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缺席或遲到"的情況下，在刑事案件中行使判給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此外，當局建議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18條，規定法院或法官在決定是否作出該等命令時，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34. 據政府當局所述，司法機構支持該建議。法案委員會已收到公眾就條例草案第7部的建議修訂所提出的意見和提交的意見書。消費者委員會及法律援助署原則上支持該建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關

乎虛耗訟費的建議條文提出異議，並認為當局根本不應繼續處理條例草案第7部的建議修訂。他們深切關注到，第7部中"虛耗訟費"一詞的建議定義將令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情況大增。有鑒於民事及刑事司法程序的程序體制截然不同，政府當局以民事虛耗訟費體制中的相應條文作為提出修訂的理據，並不恰當。虛耗訟費條文可能會在辯護過程中約制法律代表，對答辯人不利。大律師公會並指出，法律專業團體已制訂行為守則(即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和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從而有效減少法律代表缺乏專業精神的問題。上訴法庭曾審理3宗相關個案，並在其中兩宗特別提到缺乏專業精神的問題。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及律師會同樣關注該等事項。

35. 大律師公會其後於2007年9月20日提出另一立場，建議法院因任何代表或任何代表的僱員的嚴重不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作出虛耗訟費命令。建議的字眼縮窄了虛耗訟費的涵義，同時達到防止出現上訴法庭特別提到的極差劣訟辯工作這個目的。大律師公會並建議擴大第7部的適用範圍，使所有代表政府或法律援助計劃基金出庭的律師所接獲的虛耗訟費命令，皆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有關訟費，從而公平對待受僱於政府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公職人員。律師會於2007年10月10日的函件中，表示支持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建議，並在適當時候與大律師公會進行磋商。

36.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表示當局對虛耗訟費條文的立場保持不變。關於大律師公會要求撤回第7部的基本立場，政府局認為，大律師公會的紀律程序不足以處理符合條例草案第7部中"虛耗訟費"涵義的不當行為個案。此外，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並沒有明確區分大律師在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責任。

37. 關於大律師公會的另一建議，即限制虛耗訟費命令的適用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加入"嚴重"或刪除"不合理"和"過失"的字眼並無必要。從*Harley v McDonald [2002] 2 AC 678*及*Ridehalgh v Horsefield [1994] Ch 205*等個案可見，判例法已表明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是法院採取的特殊做法。倘若法律代表的作為不合理，該不當的作為必定足夠嚴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反而會限制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的酌情權。

38. 政府當局表示，虛耗訟費條文的措辭大致上參照英國《1985年檢控罪犯法令》的模式。法案委員會察悉，《1985年檢控罪犯法令》第19A條中"虛耗訟費"的定義包括疏忽作為或不作為，但條例草案第7部的建議修訂中"虛耗訟費"的定義卻沒有將其包括在內。另一方面，"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已包括在條例草案第7部中"虛耗訟費"的定義內)並沒有包括在該英國法令的相關定義內。據政府當局所述，因應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當局並沒有在把疏忽作為納入條例草案第7部的"虛耗訟費"的定義中，而當局把"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包括在"虛耗訟費"的定義內，是為了與《高等法院規則》的類似條文一致。



39.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19(3)條並無就上訴法庭所作出的訟費命令訂立上訴機制，而《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19(4)條亦沒有明文規定賦權審理上訴的法院就上訴的訟費發出命令。

40. 對於有關指在虛耗訟費命令下，私人執業律師須承擔支付訟費的個人法律責任，而政府律師的訟費則由公帑支付，兩者的待遇不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此事與《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2條中"虛耗訟費"的定義範圍是兩回事。該條的目的在於指定一個資金來源，以支付另一方的訟費。這是一條"免生疑問"條文，確保必須從一般收入撥款支付有關訟費，但這不損害政府採取任何步驟追討涉及款項的權利。

41. 鑒於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表示十分憂慮虛耗訟費條文對刑事訴訟中的無顧忌訟辯所造成的影響，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該等條文。委員認為，最值得關注的是，就虛耗訟費條文提出的異議是否有理，以及虛耗訟費條文是否有利於在司法過程中維護公眾利益。大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的虛耗訟費條文會窒礙法律執業者(特別是經常在裁判法院出庭而經驗較淺的執業者)無顧忌地以他們認為最符合其當事人利益的方法陳述案情。反對有關虛耗訟費的條文不應被視為維護法律專業的利益。委員察悉，立法會於1996年審議《刑事案件訟費條例草案》所載的虛耗訟費條文時，也有類似的關注。有鑒於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商定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7部的建議修訂。

42. 政府當局其後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已進一步考慮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雖然政府當局不能接受大律師公會認為無須修訂《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的基本立場，但當局特別留意到，意見書提及法律代表在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職責有顯著分別，因此，應特別為兩種不同的法律程序制定不同的虛耗訟費條文，以反映兩者的分別。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以反映大律師公會就"虛耗訟費"一詞的定義提出的另一立場。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的修訂會清楚訂明，如果要援用虛耗訟費的司法管轄權，法律代表的作為或不作為必須"嚴重不當"，又或法律代表或其僱員必須有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律師會於2008年4月11日致函法案委員會表示，該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未有處理該會的關注事項，故重申該會將不會支持條例草案第7部的立法建議。

43.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就"虛耗訟費"的定義的(a)(i)分段所提出的建議修訂並無異議，但他們關注擬議(a)(ii)分段的適用範圍。該等委員認為，在(a)(ii)分段中，"不當的延誤"及"任何其他不當行為"的涵義過於廣泛和不明確。有關的作為或不當行為未必是法律專業團體的紀律處分機制不足以處理的嚴重作為或不當行為。(a)(ii)分段的建議字眼可能會使律師因害怕對其當事人的對方招致個人法律責任，以及在沒有公平自辯機會的情況下被法庭的支付訟費命令所懲罰，而不敢為其當事人爭取權益。委員認為，"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必須是嚴重的不當行為。

44. 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必須構成不當行為。政府當局並且表示，有關的法律代表會獲給予合理的機會，在法院或法官席前提出不應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建議新訂的第18(2)條作出命令的因由。委員考慮到，在"虛耗訟費"一詞的定義中，(a)(i)及(a)(ii)分段就法院作出虛耗訟費命令所訂的條件並不一致，因此對支持政府當局就"虛耗訟費"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修訂有所保留，並且要求政府當局檢討(a)(ii)分段的字眼。

45.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為了保持條文一致，當局同意在"虛耗訟費"的定義的(a)(ii)分段中"不當行為"一詞之前加入"嚴重"的字眼。有關修訂會清楚訂明"不當的延誤"必須構成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必須因嚴重的不當行為所致。政府當局將動議修訂，以反映這項進一步作出的修正。鑒於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訂"虛耗訟費"的定義，法案委員會同意不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

#### 第8部 — 對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的修訂 (草案第23至30條)

46.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終審法院在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及律政司司長(介入訴訟人)[2004]1 HKLRD 214一案中裁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13(1)條的最終決定條文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相抵觸。該條例第13(1)條訂明，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該條例並有條文訂明"上訴法庭就上述任何上訴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條例草案第23至30條旨在修訂下述3項條例，廢除當中規定原訟法庭就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的條文，以及作出相應修訂，藉此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有關條例包括——

- (a)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A)；
- (b)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
- (c)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47.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應否對其他條例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之前發現有16項條例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在所有要項上與第159章第13(1)條的最終決定條文相同。這些條文已根據《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作出修訂。當局後來再發現有3項條例，即上文第46段所載的條例，載有在所有要項上均與最終決定條文相同的其他條文，但在這3項條文中分別載述的最終決定是由原訟法庭而非上訴法庭作出。

第9部 — 因應《2000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與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限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31至34條)

48. 草案第31至34條旨在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及《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修訂，就過往修訂工作中遺漏的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49. 政府當局表示，依據《2000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3(b)條，《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4(1)(c)條規則中"6個星期"一詞已以"28天"取代，當局因而提出相應的建議修訂。當局認為有需要更正《法律執業者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在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間不一致的地方。

第10部 — 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35及36條)

5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0部第35及36條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 (a) 把香港中文大學日後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包括在"法學專業證書"的定義之內，使該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畢業生在投身法律專業方面，與其他法學專業證書畢業生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訂明如律師行打算僱用破產律師或外地律師，則不論該律師是否持有執業證書或該律師破產時的註冊狀況為何，均須向律師會申請書面許可。

51. 關於上文第50(b)段，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已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修訂由律師會建議，並經過該會屬下代表業內不同界別的相關委員會仔細研究和審議。

第11部 — 為消除《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而作出的修訂  
(草案第37至42條)

52. 條例草案第11部旨在對《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某些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以消除中英文文本間某些輕微不一致之處。

53. 關於在《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相關條文中廢除"公職"一詞並代之以"公務"的修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旨在因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用語，釐清這兩項條例中"public officer"一詞的中文譯法。

第12部 — 與取代日期及附屬法例名稱的新權力有關的修訂  
(草案第43條)

54. 草案第43條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加入以下兩項律政司司長的新權力——

- (a)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任何條例作出修訂，在提述日期時，以確實的曆日取代沒有指明確實日期(例如生效日期、指定日期)的詞句；及
- (b) 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任何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附屬法例的名稱或引稱替代對該附屬法例的一般提述。

政府當局解釋，此建議旨在使香港的法例更清晰易讀。

第13部 — 對不同條例作出的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草案第44至70條)

55. 條例草案第13部包括6個分部，旨在更正各條例中的多項不妥當及不一致之處。

*第13部第2分部 — 與繳費靈有關的條文*

56. 法案委員會察悉，第13部第2分部的建議修訂處理4條附屬法例中與繳費靈有關的條文。在條例草案第56(1)(c)(ii)及56(2)(c)(ii)條中，當局建議修訂對庫務署網址的提述，但並無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3部第2分部提及的其他條文對該網址的提述作出類似修訂。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倘若庫務署有兩個網址，市民在瀏覽該署網頁時可能會感到混淆。

57. 政府當局解釋，兩個有關的網址均可接達庫務署在互聯網上的網頁。在第13部第2分部所提述的法例的表格內述及庫務署的網址，其目的是告知市民庫務署的網頁備有透過互聯網繳款的詳情。個別的政策局可自行決定在表格上印上庫務署哪一個網址，但其決定將不會影響市民從庫務署網頁獲取資訊，亦不會有任何法律詮釋的爭議。因此，當局認為無須修訂第13部第2分部提述的其他條文。

*第13部第5分部 — 關乎《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的生效有關的條文*

58. 第13部第5分部(草案第62至64條)旨在容許《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下稱“《核證條例》”)的第3及第4部分可以局部實施。在《核證條例》的這些部分中，某些與《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條文相關聯，該等相關的《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條文並未全數生效。委員詢問提出該等修訂建議的背景。

59. 政府當局解釋，在準備局部實施《核證條例》時，當局認為《核證條例》的現有用詞未必完全清晰地賦權第3及第4部局部實施。為

避免不明朗的情況及將來事情變得複雜，政府當局因而建議對《核證條例》作出修訂，明確地賦權該條例按照計劃局部實施。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核證條例》的所有其他部分(即第1、2及5部)已於2006年12月1日生效。

60. 法案委員會並無就第13部的其他分部提出疑問。

第14部 — 為達致不同條例的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而作出的修訂  
—————  
(草案第71至79條)

61. 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部提出任何質疑，該部載有對下述條例的屬輕微性質的修訂，以達致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 ——

- (a)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H)(草案第71條)；
- (b) 《稅務條例》(第112章)(草案第72條)；
- (c) 《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2004年第12號)(草案第73條)；
- (d)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B)(草案第74條)；
- (e) 《出生證明書(簡略格式)規例》(第174章，附屬法例A)(草案第75條)；
- (f) 《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草案第76條)；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K)(草案第77條)；
- (h)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草案第78條)；及
- (i)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2005年第14號)(草案第79條)。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2. 除上文第10段、第42段及第45段特別提及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將動議多項技術性及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全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I**，該等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接納。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V**。

## **跟進行動**

63. 法案委員會商定，把關乎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架構的跟進事宜，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處理(見第11段)。

## **恢復二讀辯論**

64.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8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65.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合共：6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日期

2007年5月11日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的名單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香港人權聯委會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盧偉明先生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第 2 部 刪去該部。
- 21 在建議的“虛耗訟費”的定義中 —
- (a) 在(a)(i)段中，刪去“不當或不合理”而代以“嚴重不當”；
  - (b) 在(a)(ii)段中，刪去“不當行爲或過失”而代以“嚴重不當行爲”；
  - (c) 在(b)段中，刪去“、不當行爲或過失”而代以“或不當行爲”。
- 22 在建議的第 18(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辯論”而代以“對辯”。
- 62 在建議的第 1(3)(b)條中，在“病”之後加入“及間皮瘤”。
- 64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 31 條現予修訂，將新的第 50 條重編爲第 51 條。”。
- 64(1) 刪去“第 50(1)條”而代以“第 51(1)條”。
- 64(2) 刪去“第 50(2)條”而代以“第 51(2)條”。

- 64(3) 刪去“第 50 條”而代以“第 51 條”。
- 64(4) 刪去“第 50(3)條”而代以“第 51(3)條”。
- 78 刪去該條及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而代以 —

“《公司條例》

**78. 第 XI 部的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1(1)條現予修訂，在“修訂前的本條例”的定義中，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號)第”而代以“號)附表 2 第”。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3部

刪去該部。